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休离任董事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徐卫龙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5,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1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徐卫龙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5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新风光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董事徐卫龙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1,436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654%，且在任意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新风光董事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董事徐卫龙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减持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8,572 股，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董事徐卫龙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告知函》，因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退休离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徐卫龙先生在上述剩余计划减持期间将不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董事徐卫龙先生

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 148,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6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卫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5,747	0.6615%	IPO 前取得：925,74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董事徐卫龙先生因退休离任公司董事职务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卫龙	148,572	0.1062%	2022/9/27~ 2022/11/1	集中 竞价 交易	46.30 — 54.00	7,635,774.13	未完 成： 82,864 股	777,175	0.555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董事徐卫龙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 148,572 股。同时，因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退休离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徐卫龙先生在上述剩余计划减持期间将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徐卫龙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退休离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徐卫龙在上述剩余计划减持期间将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